

6.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的(礼泉县涉气企业抽测秋冬季重点工作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礼泉县涉气企业抽测秋冬季重点工作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